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06470號

修正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九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九條之一條文

院長許宗力